

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李琇瑛

電話：(06)2982558

傳真：(06)2982548

電子信箱：et2213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團字第11108907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貴單位確實督導所轄各公立風景區、未編定座次之康樂場所及文教設施，依志願服務法第20條規定，提供志工憑志願服務榮譽卡免費進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1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11361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單位確實依旨揭規定辦理，不得以營運方式調整，限定該縣市持有榮譽卡志工方可使用或減少、取消免費進入規定，以鼓勵民眾投入志願服務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副本：本局人民團體科

